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
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华融大厦 23 楼 邮编：518046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
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君悦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审阅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君悦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

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君悦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已向君悦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君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君悦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君悦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一、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00万份。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有20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0万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有20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0万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万股。

（十）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股调整为24.16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4元/股调整为17.32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2.09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2.07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股调整为24.16元/股，预留股

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4 元/股调整为 17.32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2.0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2.07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依照《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84,539,000 股扣除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03,854 股后 182,635,14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方法

1、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4.18 元/股-本次每股派息额 0.02 元/股= 24.16 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7.34 元/股-本次每股派息额 0.02 元/股= 17.32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12.0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每股派息额 0.02 元/股=12.07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君悦律师及君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汪献忠 _____

苗宝文 _____

2021 年 7 月 12 日